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7號

原告 劉勝歲

陳宥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被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2萬8,411元及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8萬1,411元，而是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11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冠涵